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 2016 年及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等 3 人因辞职，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其所持的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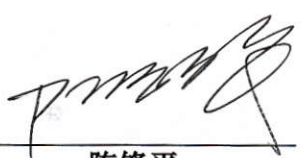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 2016 年及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等 3 人因辞职，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其所持的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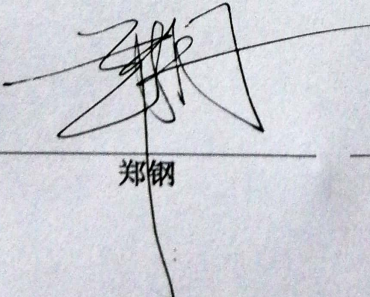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6 年及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等 3 人因辞职，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其所持的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